

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申报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的通知

各州市科协，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企业科协，高等院校科协：

为深入参与中国科协“海智计划”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作为民间科技交流主力量的独特优势，积极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、项目合作、学术交流、决策咨询等平台，促进海外人才来滇创新创业，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，省科协决定开展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工作。根据《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高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；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、自贸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；省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；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科协等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重视海智工作，具备开展工作的组织实施条件，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、财务制度和海智工作方案，并配备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、办公场地和工作经费。

2. 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稳定渠道，以及吸引海外科技人才、项目落地的载体平台。

3. 申报建站的企业，应是在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和对外项目合作需求，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。

三、项目资金支持

省科协对新建工作站连续 3 年给予资金支持，每个工作站每年补助 20 万元，补助方式采用以奖代补，即先建站，通过一年运行评价后，对优秀的工作站给予项目支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工作站建立采取拟建站单位提出申请、基层科协审核推荐、省科协审批认定的程序。

1. 申报单位提出申请。园区、企业等拟建站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，向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科协进行申报；驻地在昆明市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园区、省级学会可直接向省科协申报。

2. 基层科协审核推荐。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科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后统一向省科协申报。

3. 省科协审批认定。经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省科协党组研究、公示后，对确定入选的单位进行命名、立项资助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市州科协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做好申报工作。

2.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6份连同电子版，一并报省科协国际部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》；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、科技工作者情况及合作关系证明材料；工作站建设方案及相关的工作制度；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（企业）；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评定指标（试行）及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毛发强

联系电话：63103381

联系邮箱：ynskxgjb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护国路26号省科协办公大楼508室

邮编：650021



